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总体安排，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等工作。

（一）健全各项制度。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点，制定完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的相关措施，明确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公开程序，以及各科室及下属单位的职责。2020 年按照新颁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重新修订了《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运行管理办法》、《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息公开指南》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在充实公开内容，完善公开途径，规范公开程序，改进公开方式，明确公开责任和保密措施等各个方面做出了具体的安排和部署。

（二）突出重点内容。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晋城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晋城市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细则》，不断加强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完善文件梳理和目录、指南的编制工作，明确要求环境保护业务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公开办事事项、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进度等。

（三）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机关窗口单位等部门职能作用，着重做好答复市民对业务工作的咨询，接受群众对政府工作的建议，受理市民在环境污染、环境监测、环境噪音等方面的咨询投诉，责任明晰、按级负责、层层落实、追责追究，在最短时间内把百姓的急事、难事、愁事办好、办妥，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四）环境信息公开内容。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一是将门户网站作为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全面提高我局信息公开水平，截止目前，共发布各类环境信息 4134 条，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目录要求发布信息 1151 条，转载各类环境新闻 589 条，发布各类工作动态 804 条。二是强化政民互动，依托局长信箱、环保咨询、政策解读、回应关切 4 个专栏，架起环保部门和民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对群众反映的 54 条问题及时进行答复，并发布各类政策解读 76 条、回应群众关切信息 59 条。三是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晋城生态环境工作动态 41 条，在晋城在线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发布信息 209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0	117
行政强制	5	0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023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业	科 研 机构	社 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0

		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业务水平还需提高。

该项工作学习交流较少，工作人员在对制度和规定的学习理解上还有不足，还不能灵活运用相关制度较好地应对实际工作和处理好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诉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